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立新
相　對　人　劉世菁
關　係　人　俄台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法定代理人　葉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108年3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表中關於建物部分編號4之1718建號備考欄中共有部分華興段二小段1925建號「．．．權利範圍480分之2（含分管停車位編號322、323號、基地應有持分10000之2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．．．權利範圍480分之264，分管停車位編號322、323號，權利範圍均為480分之1，基地應有持分10000分之2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欣欣